

國立中山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系友會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100.10.20 第四屆第2次理監事會通過
101.06.02 第四屆第3次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
102.08.17 第五屆第1次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
106.08.26 第七屆第1次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
107.10.06 第七屆第3次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
108.11.10 第七屆第5次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
113.05.04 第九屆第1次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宗旨

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系友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回饋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之栽培，以及增進本會與本系在校生之情誼，鼓勵本系在校學弟妹積極協助參與系上及系友會各項活動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獎助學金之項目

本獎助學金分為五部分，獲獎的同學希望能加入系友會群組：

- (一) 優秀學生之獎學金：每學年至多5名，每名新台幣1萬元整。(當學年已獲其他獎學金累計金額超過1萬元以上者不得再提出申請)
- (二) 清寒學生之助學金：以每學期總額不超過10萬元為原則，每位學生每月至多獎助5千元整，核於不等之獎助，最多獎助3個月，學生獲獎助期間，每月應至系辦或系友會擔任志工10小時。
- (三) 大陸學生之獎學金：為鼓勵優秀大陸學生就讀本系，由系友會每學年總額不超過3萬元為原則，來獎勵大陸優秀學生之獎學金。
- (四) 外籍學生之獎學金：為鼓勵優秀外籍學生就讀本系，由系友會每學年總額不超過3萬元為原則，來獎勵外籍優秀學生之獎學金。
- (五) 系上師生及系友活動補助或獎金：系上師生及系友會辦理活動競賽所需之必要經費或獎金。

三、申請對象

- (一) 本系全體在籍學生(含大學部、碩士班及博士班)。
- (二) 本系陸生或外籍之學生(含大學部、碩士班及博士班)。

四、申請條件

- (一) 獎學金部份：(必須同時符合下列之條件)
 1. 最近兩學期學業成績皆達等第積分成績(GPA) 3.1(百分制 77分)以上。
 2. 對本會或本系熱心服務有傑出貢獻者尤佳。
 3. 最近兩學期操性成績皆達等第成績 A-(百分制 80分)以上。
 4. 經核可審定之優秀陸生或外籍生(適用大陸生、外籍生講學金)。
- (二) 助學金部份：(必須同時符合下列之條件)
 1. 依政府單位所核發之低收證明、里長證明、導師查核確認者等。
 2. 家境清寒或突發變故致影響就學，經導師查核確認者。
 3.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皆達等第積分成績(GPA) 2.7(百分制 72分)以上。
 4. 每學期操行成績皆達等第成績 A-(百分制 80分)以上。
- (三) 競賽活動補助或獎金部份：補助項目為活動之場地費、膳食費、競賽獎金及交通費，每次活動補助費用以1萬元為上限，每年同類活動以不超過二場為原則。

五、申請方式

申請者應填寫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系友會獎助學金申請表，於期限內連同下列申請文件送交系辦承辦人，逾期不受理。

- (一) 成績單正本（包含在校期間各學期之成績）。
- (二) 對本會或本系熱心服務、舉辦、協助、參與或傑出貢獻之證明文件（由本會、各班導師、系主任、系上或本校所開立之證明文件或證書）。
- (三) 就讀本系之陸生大學部學位生，入學或在校成績優良者，於獎學金公告申請日期前，檢具相關資料及申請表提出申請。
- (四) 其他有助於審核之文件。
- (五) 競賽活動費用補助於活動前一個月填具申請表辦理。

六、申請期限

- (一) 獎學金：約於每年2月公告提出申請。
- (二) 助學金：約於每年2月及9月公告提出申請。
- (三) 經審查委員會審查評選後公布獲獎名單。

七、評選方式

由本會授權本系系主任召集成立審查委員會(含系友會代表一人)，進行審查評選。

八、頒獎方式

- (一) 獎學金頒獎：本會將獲獎者名單刊登於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網站，並於畢業典禮或其他公開場合頒發獎學金及獎狀(牌)，予以表揚。
- (二) 助學金頒發：依完成志工服務，按月發給學生。
- (三) 活動費頒發：競賽活動費用補助於活動後檢具活動成果報告核銷。

九、急難救助：凡本系同學有下列急難事項者，得申請急難救助。

- (一) 家庭遭遇重大變故，生活失去憑藉需救助者。
- (二) 罹患重病或嚴重傷害者。
- (三) 父母親均失業，家庭經濟困頓者。
- (四) 其他急需救助者。
- (五) 申請急難救助之同學生應填具申請書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經系所導師、主管核章後，向本會提出申請。
- (六) 申請金額最高以二萬元內為限，經審查會議核可後得以補助。

十、本系系友於畢業後五年內，若因執行公務發生意外，導致殘疾或身故，得以專案方式核發慰問金，以二萬元為上限。

十一、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